

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
「健鼎關懷國中生獎學金」獎勵辦法

第一條：目的

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培育國家社會人才，期長期資助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之青少年，協助其順利學習、發揮潛能，完成其專業進修，訂定「健鼎關懷國中生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
第二條：金額

本獎學金依每位學生不同之狀況，提供每學期學雜費、參考書費及生活費項目之獎學金。獎助金額及獎助方式由本會審議委員會審查決議之。

第三條：申請資格

- 一、 針對就讀公立國中，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之學生（含一年級新生）。
- 二、 在校前學期平均學業總成績達 90 分或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且品德優良經師長推薦之學生。

第四條：申請限制

- 一、 申請人如重複接受其他單位提供相同性質之獎助學金（需提供本基金會相關資料：獎助單位、獎助事項、獎助金額及獎助時間），本會秉持福利資源不重複浪費的原則，將交由審議委員會審查是否具本獎學金領取資格。

- 二、申請人於接受本獎學金之後，非經本基金會同意不得再接受其他單位提供之獎助學金。
- 三、本基金會之董監事、主要捐助人及承辦人員之三等親內不得申請。

第五條：收件時間

- 一、上學期收件截止日期至一月三十日止，下學期收件截止日期至七月二十日止，以上日期皆以郵戳為憑。（若期限內繳交資料有困難，請聯繫本會工作人員，經了解實況本會再決定是否給予延後收件。）
- 二、申請人得於得獎名單公布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申請歸還送件資料，逾期不予保留。

第六條：申請資料

請備妥下列文件乙式一份

- 一、上一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（包括學業及操行成績）
- 二、**全戶戶籍謄本**正本(近半年內)及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三、清寒證明一家庭經濟狀況（如：低收入戶、免繳交所得稅…等）、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之相關證明。
- 四、申請表。（附件二）
- 五、導師或校內專任老師之推薦信函，並加蓋學校關防章。（附件三）
- 六、申請學生存摺影本，若獎學金審核通過，將另行通知並匯款至學生帳戶。

第七條：評選

本獎學金由本會之董事會訂定審核辦法，並交由審議委員會以公正、謹慎方式審查及核定獎學金名單等相關事宜。

收件：申請人請在申請時間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申請資料寄至台北郵政 29-207 號信箱 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教育關懷基金會 收。

初審：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由本會工作人員進行書面初審。

決審：由本會工作人員進行訪視後，將訪視資料交由本基金會審議委員會決審之。

第八條：撤銷

申請獎助事項及進修成果，若有違反本設置辦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或陳述不實者，經審議委員會審核得撤銷其獎助，並追回已領取之金額。

第九條：實施及修正

本獎勵辦法經本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